

丛书主编 鲜铁可

定罪与量刑案例评析丛书

伤害犯罪 定罪量刑 案例评析

顾问 高铭暄 马克昌
编委会主任 张 穹

Shang Hai Fan Zui
Ding Zui Liang Xing
An Li Ping Xi

肖中华 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Figure 1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79, 26

伤害犯罪 定罪量刑 案例评析

Abstract

Shanghaikun, China

100

《定罪与量刑案例评析》丛书

丛书主编 鲜铁可

伤害犯罪定罪量刑 案例评析

——肖中华 编著——

D024.365
X1-1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伤害犯罪定罪量刑案例评析/肖中华编著. -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3.1
(定罪与量刑案例评析丛书)
ISBN 7-80078-738-9

I. 伤… II. 肖… III. ①伤害-刑事犯罪-定罪-案例-分析-中国②伤害-刑事犯罪-量刑-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7254 号

书名/伤害犯罪定罪量刑案例评析

SHANGHAI FANZUI DINGZUI LIANGXING ANLI PINGXI

作者/肖中华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9 字数/216 千字

版本/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霸州市福利胶印厂

书号/ISBN 7-80078-738-9/D·630

定价/16.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

顾问:

- 高铭喧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马克昌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主任:

- 张穹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丛书主编:

- 鲜铁可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处长,法学博士,副研究员,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 王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法学博士
- 王礼仁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王运生 人民法院报总编
- 王瑞璞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叶高峰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 史卫忠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一处处长,法学博士
- 李邦友 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法学博士
- 刘方 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所联络部副主任,法学硕士
- 但伟 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所编译部主任,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

- 肖介清 海南高院刑庭审判员，法学博士
- 肖中华 上海市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法学博士
- 孟庆华 北京化工大学法律系，法学博士
- 杨阳春 江西赣州地区中级法院院长
- 周玉华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法规处高级经济师，法学博士
- 罗庆东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处长，法学硕士
- 陈正云 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处长，法学博士
- 范春雪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编辑部副主任
- 苗有水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学博士
- 单民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检察官学院教研部主任，教授，法学博士
- 逢锦温 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湖北高级法院干部
- 赵廷光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赵建伟 辽宁省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张绍谦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
- 张国轩 江西财经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法学硕士
- 张文成 辽宁省台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莫开勤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博士
- 高洪宾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黄芳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法学博士
- 黄明儒 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
- 韩耀元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处长，法学博士
- 蔺剑 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法学硕士
- 熊选国 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副教授，法学博士
- 鲜铁可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二处处长，法学博士，副研究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组织策划：范春雪

丛书前言

刑法实施中的问题集中反映在定罪与量刑两方面。因为定罪与量刑是国家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认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以及适用刑罚的活动，它是整个刑事司法活动所要解决的两个根本问题，在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改革开放，保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提高刑事司法人员的素质，做到定罪准确、量刑恰当，是提高办案质量的根本保证，也是刑法理论界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

基于上述考虑，并从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相结合的原则出发，我们从1999年起，邀请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单位的专家、教授、博士，共同编写了一套《定罪与量刑丛书》，力图奉献给读者一套全面、系统、详细、有一定深度且实用性突出的大型刑法实务研究丛书。这套丛书历时3年多，共出版了三十二本。

《定罪与量刑丛书》出版后重印多次，取得了广泛的影响，得到高铭暄、马克昌等知名教授的高度评价。高铭暄教授说：“这对中国刑法学的研究是一个贡献！”为了深入研究《定罪与量刑丛书》中的某些理论问题，有利于读者更加系统地结合实务学习上述《定罪与量刑丛书》，在广大读者的强烈要求下，编委会决定在完成《定罪与量刑丛书》的同时，推出与之配套的《定罪与量刑案例评析丛书》（简称《案例评析丛书》）。《案例评析丛

书》作为《定罪与量刑丛书》的姊妹篇，两者书名相对应，作者也尽量保持原班人马。

《案例评析丛书》的编写体例大致由三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编 “某罪”(或者“某类罪”)定罪量刑中的疑难问题

该部分是已经出版的相应的《定罪与量刑丛书》一书的深化，是研究某罪（或者某类罪）的“精华”内容。分专题撰写（一个专题为一章），主要是在认定本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既遂与未遂、一罪与数罪以及量刑中的疑难问题，阐释权威，言简意赅。

第二编 “某罪”(或者“某类罪”)案例评析

该部分所选案例原则上是新刑法颁布实施后出现的有判决结果的案例。每一案例分五部分：一、主要案情；二、法院认定；三、疑难问题；四、分歧意见；五、评析意见。其中，“主要案情”部分简明扼要地介绍案情的主要内容；“法院认定”主要介绍法院认定的罪名与量刑刑种；“疑难问题”点出本案理论上的关键点，引导读者分析案情；“分歧意见”详细说明每种观点及其理由，但不加以评价；“评析意见”深入评析每种观点的正确和不足之处，然后进行综述，表明作者的态度。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该部分主要是：一、相关的法律、法规；二、相关刑事司法解释。重点是司法解释与有关司法部门内部规定。

《定罪与量刑案例评析丛书》的编写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各有关司法机关的大力支持，有幸继续聘请到著名刑法学家高铭喧教授和马克昌教授担任学术顾问。本丛书仍然设立编委会，编委会主任是张穹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编委会的成员由各本书的主要作者组成。

基于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诸位领导的魄力、胆识和范春雪编

辑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定罪与量刑丛书》姐妹篇《定罪与量刑案例评析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在这里向他们表示真诚的谢意！

因新刑法的案例积累还不够，新刑法的理论研究也不成熟，加之作者水平有限，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难免，敬祈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定罪与量刑案例评析丛书》主编 鲜铁可*

2002 年 10 月 4 日

* 鲜铁可的联系地址是：北京市北河沿大街 147 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
邮政编码：100726；电子信箱 zhouyh7066@263.net

目 录

第一编 伤害犯罪定罪量刑中的疑难问题

第一章 故意伤害罪认定中的疑难争议问题·····	(2)
一、故意伤害罪与非罪的界限·····	(2)
二、重伤与轻伤的界限·····	(7)
三、故意伤害罪与故意杀人罪的界限·····	(12)
四、故意伤害罪与包含伤害内容的其他犯罪的界限·····	(23)
五、故意伤害罪与非法行医罪、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的界限·····	(26)
六、故意伤害后不予抢救致人死亡的行为的定性·····	(27)
七、故意伤害罪是否存在未遂的问题·····	(29)
第二章 过失致人重伤罪认定中的疑难争议问题·····	(33)
一、过失致人重伤罪与非罪的界限·····	(33)
二、过失致人重伤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区别·····	(34)
三、过失致人重伤罪与过失引起他人重伤的其他犯罪 的界限·····	(35)
四、过失致人重伤罪与故意伤害罪的区别·····	(37)
第三章 伤害犯罪认定中的其他疑难争议问题·····	(44)
一、伤害犯罪与正当行为的界限·····	(44)
二、伤害犯罪与其他暴力犯罪的界限·····	(80)

第四章 故意伤害罪的罪数形态问题·····	(96)
一、故意伤害罪与想象竞合犯·····	(96)
二、伤害犯罪与结果加重犯·····	(98)
三、伤害犯罪与牵连犯·····	(100)
四、伤害犯罪与转化犯·····	(104)

第二编 伤害犯罪案例评析

案例①：陈甲故意伤害、陈乙被控故意伤害宣告无罪案··	(134)
案例②：张贵智被控故意伤害不负刑事责任案·····	(139)
案例③：蔡×被控故意伤害宣告无罪案·····	(145)
案例④：牛津龙正当防卫案·····	(153)
案例⑤：王林被控故意伤害、谢乔被控包庇宣告无罪 (正当防卫)案·····	(157)
案例⑥：方斯海正当防卫案·····	(161)
案例⑦：仝某以驾车行驶的方式正当防卫案·····	(166)
案例⑧：焦华福故意伤害案·····	(170)
案例⑨：孙清元故意伤害案·····	(172)
案例⑩：张某故意伤害未遂案·····	(177)
案例⑪：燕朝树故意伤害案·····	(182)
案例⑫：姬文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	(187)
案例⑬：杨叙兴故意伤害案·····	(194)
案例⑭：魏洪祥故意伤害案·····	(199)
案例⑮：刘红峰等故意伤害案·····	(203)
案例⑯：王志波驾车肇事后逃逸故意伤害案·····	(208)
案例⑰：蒋春年防卫过当故意伤害罪·····	(218)
案例⑱：屈竹清故意伤害案·····	(222)

案例①⑨：胡蔓琳非法摘取节育环致人重伤案·····	(227)
案例②⑩：董怀成故意伤害案·····	(231)
案例③⑪：李兴华故意用硫酸毁坏他人容貌案·····	(237)
案例④⑫：顾正秀故意伤害案·····	(242)
案例⑤⑬：沙桂泉、朱群山为摆脱纠缠驾车摔伤饭店承包 人案（酌定减轻处罚）·····	(245)

第三编 认定伤害犯罪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97年3月14日）·····	(250)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案件中具体应用 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二）（节录）

（1983年12月30日）·····	(253)
--------------------	-------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印发《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的通知

（1990年3月29日）·····	(254)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关于印发《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1990年4月20日）·····	(267)
-------------------	-------

第一编

伤害犯罪定罪量刑 中的疑难问题



第一章

故意伤害罪认定中的 疑难争议问题

一、故意伤害罪与非罪的界限

(一) 故意伤害与一般殴打行为的界限

故意伤害罪与非罪的界限，重点应把握故意伤害与一般殴打行为的界限。故意伤害，是指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表现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对人体组织完整性的破坏，一种是对人体器官机能的损害。而一般的殴打行为，通常只造成人体暂时性的疼痛，或神经轻微刺激，并不伤及人体的健康。当然，殴打行为不伤及人体的健康并非绝对，而只能是相对而言的。例如，朝人鼻子打一拳，有可能造成鼻青脸肿的后果；用手撕一下，也可能造成表皮损伤。但这种行为都不属于犯罪，不能以故意伤害罪论处，而只能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行政处罚。例如，史某、吴某系邻居，因争吵扭打起来。史某被打成腿、臂等多处皮青肉肿，花去医药费 200 余元，诉请惩处。法院认为本案双方互殴，因史某伤害轻微，尚不构成伤害罪。对吴某不作治安处罚，并承担史某治伤的医药费用。

需要指出，有时殴打行为与伤害行为在表现形式及后果方面没有什么区别。例如拳打脚踢，有时只造成轻微疼痛或一点表皮损伤、皮下瘀血，有时则可能造成伤害甚至死亡。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如何甄别行为人为行为的性质呢？我们认为，不能仅以后果为标准，即不能简单地认为，造成伤害他人身体甚至死亡结果的就是故意伤害罪，而没有造成伤害的就是一般殴打行为。而应结合全案情况，考察主客观各方面的因素，看行为人是否具有伤害他人的故意，是有意伤害他人，还是只出于一般殴打的意图而意外致人伤害或死亡。司法实践中尤其应当注意的是，不能把凡是打一拳、踢一脚造成后果的行为都认定为故意伤害罪。例如：被告人王某，于早餐时因家庭琐事与其妻陆某争吵，并互相厮打。王某吃完早餐后准备去上班，陆某不依不饶，仍纠缠王某，王某强行下楼去推自行车，刚要骑上自行车时，其妻使劲将他拽下，王某落地后，一气之下朝陆某扇了一耳光，陆某因未站稳，后脑勺撞在自行车车架上，摔成重伤。检察机关以故意伤害罪对王某起诉，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不具有伤害其妻陆某的故意，不成立故意伤害罪，故宣告王某无罪。应当肯定，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王某宣告无罪是完全正确的。在此案中，被告人王某与其妻陆某只是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厮打，王某扇陆某的一个耳光，仅因为陆某对其胡搅蛮缠，不让其上班，从王某的客观行为和主观意图来说，王某既不具有伤害的故意，也不具有伤害的行为，不能因为给陆某造成重伤的后果，就认为王某成立故意伤害罪。

与上述案例不同的是，有些案件从表面上看，其行为似乎是一般的殴打行为，但实际上行为人实施的是故意伤害犯罪行为。例如：被告人于某，男，24岁，某矿务局综合工程处材料员。被告人于某于1984年8月28日下午被分配去原川煤四处汽车厂将盖楼房剩余的门窗拉回本单位。被告人将材料装上车后，因数

量问题与现场打更人员曾某（男，51岁）发生争吵，相互厮打。于某打曾脸部一拳，踢其胸部两脚，当曾拉于腿时，于又打曾两耳光。曾某被打伤后，感到胸部疼痛，当天被送往医院治疗。诊断为：左胸外伤，第五、六、七、八、九肋骨骨折，属重伤。经住院半个月治疗，伤势愈合良好，病情稳定，出院休养数月，无任何后遗症。检察机关以故意伤害罪起诉，法院以故意伤害罪作了有罪判决。

（二）轻伤害与轻微伤害的区分标准

区分故意伤害罪与非罪的界限，还应当注意轻伤害与轻微伤害的界限。故意伤害罪的构成，除未遂形态外，都必须以造成被害人伤害为前提。我国刑法第234条对故意伤害罪的规定，只在第2款明确规定了“重伤”的一种情形，第1款实际上指的是故意伤害造成轻伤的情形。有些同志认为，损伤程度凡是未达到刑法第95条规定的重伤标准的，就是轻伤；有伤害没有造成重伤的，就是造成轻伤的故意伤害罪。这是不正确的。因为对人体的损伤除了重伤害外，还包括轻伤和轻微伤害两种情况。故意伤害罪中的伤害，并不包括轻微伤害在内。在一般情况下，对被害人造成的损伤是轻伤还是轻微伤，决定了对人应否追究刑事责任、应否认定为故意伤害罪。因此，区分轻伤害与轻微伤害的界限是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的。

区分轻伤害和轻微伤害，主要应根据以下原则来进行：凡是损伤伴有轻度器官功能障碍，受伤当时或治疗过程中对生命均无危险，或治疗后只使劳动能力有轻度下降的，都属于轻伤；凡是损伤仅仅引起机体暂时和轻微的反应，基本不影响器官功能，一般均能自行修复的，就属于轻微伤害（表皮擦伤、剥脱、小范围的皮下血肿以及一些极轻微的骨折等）。轻伤害与轻微伤害区别的主要标志之一，就是看其能否自行修复。一般说来，轻微伤害

不需要专门的手术治疗，人体通过自身的代偿功能便能使其复原，或者仅采取简单的医疗手段和护理就能使伤势很快痊愈。而轻伤害在通常情况下都必须进行专门的治疗，有时还需要特殊护理。否则伤势就有可能恶化、感染或引起其他严重的并发症和后遗症。^①

为给轻伤鉴定提供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于1990年4月20日颁布了《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该《标准》指出，轻伤是指物理、化学及生物等各种外界因素作用于人体，造成组织、器官结构的一定程度的损害或部分功能障碍，尚未构成重伤又不属轻微伤害的损伤。对于轻伤的具体标准，该《标准》分头颈部损伤、肢体损伤、躯干部和会阴部损伤等几章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这里列举其中一些：

1. 头颈部损伤

主要包括：帽状腱膜下血肿；头皮撕脱面积达20平方厘米（儿童达10厘米）；头皮外伤性缺损面积达10平方厘米（儿童达5平方厘米）；头皮锐器创口累计长度达8厘米，儿童达6厘米；钝器创口累计长度达6厘米，儿童达4厘米；颅骨单纯性骨折；头部损伤确证出现短暂的意识障碍和近事遗忘；眼睑损伤影响面容或者功能的；眶部单纯性骨折；泪器部分损伤及功能障碍；眼球部分结构损伤，影响面容或者功能的；损伤致视力减退，两眼矫正视力减退至0.7以下（较伤前视力下降0.2以上），单眼矫正视力减退至0.5以下（较伤前视力下降0.3以上）；原单眼为低视力者，伤后视力减1个级别；眼矫正视力减退至0.5以下（较伤前视力下降0.3以上）；原单眼为低视力者，伤后视力减退

^① 参见甘雨沛等主编：《犯罪与刑罚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594页。